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麻涌镇海岸线占补方案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幅面（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左边为装订边，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涉及与本合同约定事项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

住 所 地: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国土大楼

法定代表人: 江连锋

项目联系人: 莫永强

联 系 方 式 0769-88288822

通 讯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国土大楼 304 室

电 话: 0769-88288822 传 真: /

电 子 信 箱: mczrzy@163.com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住 所 地: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 547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天

项目联系人: 彭子奇

联 系 方 式 020-84125192

通 讯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 547 号 5-7 楼

电 话: 020-84434565 传 真: 020-84488232

电 子 信 箱: gdhyfz@126.com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就东莞市麻涌镇海岸线占补方案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对东莞市麻涌镇海岸线占补方案进行编制,为解决麻涌镇海岸

线占补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2. 技术服务内容：调研麻涌镇所属海域现状，确定适宜开展岸线生态修复工程形成生态恢复岸线的岸段；分析项目开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设置项目目标和修复工作内容；对项目经费进行初步估算；制定项目考核验收内容，并开展海岸线占补方案编制、协助方案报批等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本项目需要，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收集资料、编制报告等。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东莞市；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3. 技术服务进度：乙方与甲方沟通确定，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海岸线占补方案初稿。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范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自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涉及的占用岸线用海项目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及相应的矢量数据；

(2) 修复项目的平面布置图；

(3)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无。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23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

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金额为¥71,400.00 元（大写：柒万壹仟肆佰元整）；如因财政审批程序延迟或其他资金未下达的，请乙方予以理解，甲方有义务跟进合同款项支付进度；

(2) 编制方案并形成送审稿后，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第二期款支付流程，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40%，金额为¥95,200.00 元（大写：玖万伍仟贰佰元整）；如因财政审批程序延迟或其他资金未下达的，请乙方予以理解，甲方有义务跟进合同款项支付进度。

(3) 方案通过专家评审会的评审及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后，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金额为¥71,400.00 元（大写：柒万壹仟肆佰元整）；如因财政审批程序延迟或其他资金未下达的，请乙方予以理解，甲方有义务跟进合同款项支付进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开户名称：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账 号： 3602000909200449667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次工作的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1）一般资料的保密期限与项目期限一致；（2）涉密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保密期限规定执行；（3）具体可根据乙方要求再次协商。
4. 泄密责任：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有关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次工作的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1）一般资料的保密期限与项目期限一致；（2）涉密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保密期限规定执行；（3）具体可根据甲方要求再次协商。

4. 泄密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承担有关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4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政府计划调整；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工作成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专家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要求的进度时间，地点东莞市。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所有依照本合同而提供的工作成果自乙方交付甲方时，该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即全部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相关工作成果以及和工作成果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场合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 5%的违约金。
2.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尚未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抵扣。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技术服务费总额 5%的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逾期费用的 1%的违约金。
4. 任何一方如若出现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遵守相应的保密义务，则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莫永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彭子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双方需要了解的信息；
2. 工作过程中双方需相互配合的信息；
3. 其他工作内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如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3. 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的；
4. 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并由违约方赔偿对方一切维权成本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拍卖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本合同内的标题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五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的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锦 (签名)

签订日期： 2025年 11月 06日

乙方：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曲林静 (签名)

签订日期： 2025年 11月 06日